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6年8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06】号）注册并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日生效。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预期风险/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日生效。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3月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12.8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耿馨雅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文核准设立。基金管理人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4.97%。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军辉先生，董事长，博士。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子洲先生，董事，本科。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副总经理，并曾在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国外贸运输（集团）公司工作。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左季庆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并担任中国交易商协会债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蕾女士，董事，硕士。曾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际联络部副处长；现任澳大利亚安保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罗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武汉造船专用设备厂助理经济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博士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评论》副主编，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南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深圳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金观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周黎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主任、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杨建海先生，监事长，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总务处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监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股东代表监事、监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经理。

张彬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及部门负责人；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马胜强先生，监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业务主办；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辉先生，董事长，博士。简历同上。

左季庆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同上。

申梦玉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副总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石伟先生，资产配置总监，学士。曾任兴全基金公司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兼固收总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总监及投资管理二部总经理。

张琦先生，股票投资总监，硕士。曾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监及基金经理。

董瑞倩女士，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硕士。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基金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息收益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及基金经理。

王文英女士，总经理助理，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经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王福新先生，总经理助理，博士后。曾任中国海洋大学教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高级主管、投资管理部评估分析处经理、人民币投资管理处高级经理、委托投资管理一处资深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大朋先生，总经理助理，硕士MBA。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总部总经理、上海丰佳集团罗马尼亚EVERFRESH公司总经理、巨田证券有限公司客户部职员。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一鸣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中银国际定息收益部研究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3年11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2015年1月起任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任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任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任国寿安保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任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任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任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琦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监。

董瑞倩女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段辰菊女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黄力：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桑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63号

联系人：卢晓晨

联系电话：（010）6516964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197亿元。二十多年来，广发银行栉风沐雨，艰苦创业，以自己不断壮大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经济腾飞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每一个脚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总资产20729.15亿元、总负债19590.6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05.31亿元、拨备前利润291.61亿元。据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年全球银行排名，广发银行按一级资本列第93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客户营销处、保险与期货业务处、增值与外包业务处、业务运行处、内控与综合管理处，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部门负责人蒋柯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从事托管工作十九年，托管经验丰富。曾担任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运作中心副处长、全球资产托管处副处长、全球资产托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等职务。曾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聘任为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组长。201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部门负责人梁冰女士，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产业经济研究处副处长、金融法律研究处副处长、处长、广发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曾在遵义市人民政府挂职1年。201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截至2017年12月末，托管资产规模23,188.47亿元。建立了一只优秀、专业的托管业务团队，保证了托管服务水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QDII托管、交易资金托管、专项资金托管、中介资金托管等，能为托管产品提供全面的托管服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传真：010-50850966

联系人：于晓树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范新紫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悦栋、郭燕、范新紫、张小东、范玉军、夏欣然

四、基金的名称

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分散投资策略、回购套利策略投资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一）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证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以及流动性等因素，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二）期限结构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基本面以及货币政策，而投资者的期限偏好以及各期限的债券供给分布对收益率形状有一定影响。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定性方法为：在对经济周期和货币政策分析下，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可能变化给予一个方向判断；定量方法为：参考收益率曲线的历史趋势，同时结合未来的各期限的供给分布以及投资者的期限偏好，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做出判断。

在对于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和变动幅度做出判断的基础上，结合情景分析结果，提出可能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三）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中长期内的宏观经济波动趋势，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在一定范围内适当对资产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增强投资组合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带来的风险。

（四）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公司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主体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跟踪。在此基础上，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对债券的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参考债券外部评级，对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风险细致甄别，做出综合评价，并着重挑选资质良好及信用评级被低估的券种进行投资。

（五）分散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适当分散行业选择和个券配置的集中度，以降低个券及行业信用事件给投资组合带来的冲击。

（六）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七）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控制风险需求，本基金将综合研究及跟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因素，适当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代表性指数。该指数的样本券覆盖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几乎所有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全价指数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债券付息后利息不再计入指数之中。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基金投资风格和策略特点设置，能够准确反映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便于投资人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预期风险/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报告期间为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746,530,400.00	96.10
	其中：债券	26,634,050,400.00	95.70
	资产支持证券	112,480,000.00	0.4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5,001,400.00	2.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08,067.85	0.02
8	其他资产	413,203,624.28	1.48
9	合计	27,830,643,492.1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23,472,000.00	27.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23,472,000.00	27.88
4	企业债券	14,721,876,400.00	72.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75,816,000.00	6.82
6	中期票据	2,376,546,000.00	11.7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536,340,000.00	12.57
9	其他	-	-
10	合计	26,634,050,400.00	132.0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15	17国开15	8,400,000	866,964,000.00	4.30
2	1828014	18兴业绿色金融01	7,900,000	795,530,000.00	3.94
3	1628005	16华夏银行02	6,000,000	596,580,000.00	2.96
4	170206	17国开06	5,100,000	519,945,000.00	2.58
5	091501002	15中国信达债02	5,000,000	506,700,000.00	2.5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288	17建元5A2	2,000,000	112,480,000.00	0.56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6,808.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2,886,816.0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3,203,624.2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9/2-2018/12/31	10.33%	0.04%	-0.99%	0.08%	11.32%	-0.04%
2018/1/1-2018/12/31	7.21%	0.05%	4.79%	0.07%	2.42%	-0.02%
2017/1/1-2017/12/31	2.59%	0.03%	-3.38%	0.06%	5.97%	-0.03%
2016/9/2-2016/12/31	0.30%	0.04%	-2.21%	0.13%	2.51%	-0.09%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0.80%，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 ≤ M＜300万	0.50%
300万 ≤ M＜500万	0.3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应归基金财产。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 ≤ Y＜30日	0.10%
	Y ≥ 30日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6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2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人员情况；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

4、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相关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6、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报告期内我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与本基金相关的所有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1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990.27	9,670.73	179.09%
营业利润	32,991.38	-4,183.18	888.67%
利润总额	34,642.21	2,381.66	135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84.20	1,253.63	268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01	2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0.32%	8.1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1,327.86	1,017,606.38	-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5,248.91	396,951.32	9.65%
股本(万股)	143,023.44	143,023.4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4	2.78	9.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990.2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2,991.3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4,642.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84.20万元。

（一）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天津亿城堂庭项目LOFT公寓销售增加所致；

（二）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上升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上海前滩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实现了合并报表层面投资收益4.07亿元所致。

（三）与报告期初相比，总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上海前滩项目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其报表资产项目不再并表列示。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1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9年一季度业绩变动预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 - 2,000万元	亏损：5,293.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2.22%–81.1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7元/股–0.014元/股	亏损：0.03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期间完成了境外铁狮门项目公司股权置换，其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致使本期利润亏损。本业绩预告期间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有息负债同比减少，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9年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56,278,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31,255,617.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6,278,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36	吴培服
2	01*****174	吴迪
3	08*****393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08*****42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咨 询 人：花 蕾

电　　话：0527-84252088

传　　真：0527-84253042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1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意向书》到期自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通知，华易投资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已经到期自动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概述

华易投资于2018年10月14日与顾家家居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华易投资拟向顾家家居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转让不低于90,817,292股喜临门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二、《股权转让意向书》到期自动终止的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约定，本意向书有效期为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后，若合同双方仍未签订正式的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自《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后，双方就合作细节展开了多次深入的交流与洽谈，但鉴于商洽过程中主客观条件影响，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意向书有效期届满前达成共识并签署正式的转让协议，因此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华易投资持有173,138,874股喜临门A股股票，占喜临门总股本的43.85%，自《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之日起未发生变动，华易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意向书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3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5%~20%	盈利：54,793.71万元
	盈利：约57,533.40万元~ 65,752.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9元~0.22元	盈利：0.18元

注1：上年同期（2018年1月1日~3月31日）数据为2018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数据；

注2：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3月31日）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开发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按照经营计划有序推进，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二是受益于项目投资价值显现、项目成本管控提升以及当期结算项目结构性等因素，结算项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19-016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00万元 - 3750万元	亏损：641.1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7–0.174元	亏损：0.03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受报告期电信运营商及行业客户采购需求较少、公司内部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报告期销售规模同比下降，而固定成本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为负数；亏损同比增加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大额房屋征收补偿款，本期无此类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5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鉴于该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与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

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